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芷葦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60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592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2817號及衛授食字第1131402818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述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314028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